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0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永田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永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受刑人）周永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，並移付執行。茲查受刑人奉准假釋，依照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在假釋期中，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8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撤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已入監執行上開案件，現仍執行中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而受刑人業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（核准文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4230號），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胡釋云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